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4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志昇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39號、114年度毒偵字第1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8時30分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住處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以將海洛因粉末置於香菸內點火並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11月26日19時20分許，被告因另案為警查獲後，員警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

01 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2 大字第3826號裁定參照）。而檢察官對於「初犯」及「3年
03 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本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
04 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且觀諸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之全部條文，並無課以檢察官於聲請觀察、勒
06 戒裁定前，應訊問被告是否同意觀察、勒戒之規定，檢察官
07 亦無於聲請書中說明不命被告接受戒癮治療理由之義務，如
08 檢察官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以緩起訴方式替
09 代觀察、勒戒時，方應詢問行為人是否同意接受戒癮治療，
10 而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係屬
11 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法院所得介入審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
12 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
13 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
14 審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毒抗字第269號裁定意
15 旨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被告於警詢時業已坦承有於上開時、地，以將海洛因粉末置
18 於香菸內點火並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等
19 語（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308089
20 47號卷〈下稱警卷〉第5頁）；而被告於113年11月26日19時
21 20分許為警採集之尿液，經以液相層析質譜儀法為確認檢
22 驗，呈現嗎啡、可待因陽性等節，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
23 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675）1份
24 （見警卷第11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1份（見警卷第17
25 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
26 號：0000000U0675）1份（見警卷第19頁）、臺南市政府警
27 察局第三分局查獲施用（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1
28 份（見警卷第23頁）在卷可稽。則被告確有於113年11月25
29 日18時30分許施用海洛因1次之犯行乙節，堪以認定。

30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毒聲字第22號裁定
31 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因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

01 經本院以97年度毒聲字第152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
02 戒治；嗣因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而於97年12月22日出所
03 並接續執行另案，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7年度
04 戒毒偵字第2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後即未曾再因施用
05 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有前開
06 裁定、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
07 在卷可稽。是被告於113年11月25日18時30分許施用海洛因1
08 次之行為，距其上開最近1次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已逾3
09 年，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再令
10 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11 (三)按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
12 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不在此限：

13 三、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毒品戒癮治
14 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定有明
15 文。經查，被告現已因另案入監，有在監在押紀錄表1份在
16 卷可查，被告既因另案入監執行中，已足認本案被告有毒品
17 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規
18 定因另案入監執行之情形，確已不符「緩起訴戒癮治療」要
19 件，而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再查，被
20 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完畢出所後，期間亦屢有施用毒品之犯
21 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2 錄表1份在卷可查，顯見被告始終未思積極戒毒、遠離毒
23 品，確有使被告與毒品來源得任意接觸之環境隔離、使其專
24 心戒除毒癮之必要。另經本院函詢被告就檢察官本案聲請有
25 何意見，被告表示無意見乙節，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
26 在卷可查（見本院114年度毒聲字第44號卷第45頁），是本
27 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本案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依毒品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周怡青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